

强基固本

中国农业与农村重大问题研究

陈高桐 王兆勤 段若鹏 等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序 言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开始了一场波澜壮阔的社会主义大改革,这是在中国发生的对世界影响极大的事情。这次大改革,是首先从农村开始的。中国农村的改革,取得了令世界为之瞩目的伟大成就。改革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给我国 9 亿人口的农村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人不仅依靠自己解决了吃饭的问题,而且通过农村生产结构的调整,通过兴办乡镇企业,通过推进农村工业化,使我国农民生活质量有了显著的提高,从总体上进入了由温饱迈进小康的阶段。我们完全可以自豪地说,世界上还没有哪一个国家取得过像中国农村改革这样巨大的成功。

中国农村改革的成功,是邓小平理论的伟大胜利。如果没有邓小平同志,没有邓小平理论作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指导思想,就不会有农村的改革,更不会有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很可能将用更长的时间徘徊于传统计划体制中,更难以出现像今天这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中国农村改革的成功,又是中国人民创造精神的伟大胜利。在农村改革发展的各个重要阶段中,无论是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产生,无论是乡镇企业的崛起,还是农业产业化出现,都是农民自主创造精神的伟大成果。我们党正是在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基础上,敏锐地发现农民的创新,并适时加以总结,在此基础上制定正确的农业和农村工作政策,推动了农村改革的深入和农业的大发展。事实证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一旦为群众所理解和掌握,

就会产生无穷无尽的巨大力量,我们的事业就无往而不胜。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没有农业,就没有粮食,就不足以养民,也就不足以立国,这是一个永恒的真理。在整个世界文明历史进程中,农业的发展有着极为悠久的历史,但同时农业又似乎是一个解决不完的永久性课题。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哪一个国家包括最发达的国家,敢断言自己已经彻底解决了农业问题。我国农村的改革,为农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历史前景,但这并不是终结,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农业和农村仍然不断产生新的矛盾,新的问题,仍然需要我们不断用改革精神去探索,去研究,去解决。

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无疑将掀开农村改革和发展的新的一页,将为我国农业及农村各项工作的发展注入新的推动力。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全国人民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全会精神,一定能在新的历史阶段进一步开创出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

值此之际,党校系统和一些地方部门的从事农业、农村理论研究的同志为配合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学习、研究和宣传,在近年来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并与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人民出版社合作,出版这本研究农业、农村工作的著作,是非常及时有益的。希望它的面世,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农村改革的深入和对农业、农村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探索,起到一点启迪思考的作用。

是为序。

陈高桐

1998年10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中国农村改革二十年的历史回顾	(1)
一、我国农村改革的三个阶段	(1)
二、农村改革的成功是邓小平理论指导的胜利	(10)
三、农村改革的基本经验总结	(17)
第二章 当前农业面临的重大问题及发展的基本思路	(23)
一、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态势及存在的重大问题	(23)
二、要进一步充分认识农业的基础和首要地位	(29)
三、抓住机遇,推动农业更快地发展	(34)
第三章 稳定和发展农村土地家庭经营承包责任制	(37)
一、土地家庭经营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 符合农民意愿	(37)
二、正确认识农村承包制与集体经济的关系	(39)
三、在承包制基础上逐步发展适度土地规模经营	(47)
第四章 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	(57)
一、农业产业化是农业发展的一个必然过程	(57)
二、农业产业化的几种模式与积极推进途径	(62)
三、健全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67)
第五章 搞好粮食等农产品的生产和流通	(80)
一、粮食问题是国家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80)
二、增加我国粮食供给的主要途径	(85)

三、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	(90)
第六章 加大农业投入,加快基本建设,改善生态环境,	
综合开发农业 ·····	(100)
一、要加快农业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100)
二、继续切实增加对农业的投入·····	(105)
三、搞好农业的综合开发和利用·····	(111)
第七章 依靠科技优化结构,提高农业效益 ·····	(121)
一、农业发展必须依靠科技进步·····	(121)
二、要进一步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	(131)
三、发展非农产业,拓宽就业渠道,多方面转移农村 剩余劳动力·····	(143)
第八章 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 ·····	(150)
一、乡镇企业发展的历程、主要成绩和基本经验·····	(150)
二、乡镇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深层矛盾 ·····	(157)
三、关于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几个问题的思考·····	(168)
四、进一步推动乡镇企业发展的对策·····	(172)
第九章 大力开拓农村市场 ·····	(178)
一、农村市场是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178)
二、我国农村市场的基本现状和潜力·····	(180)
三、关于农村市场制约因素的分析·····	(186)
四、关于开拓农村市场的重点选择·····	(191)
五、关于开拓农村市场有关政策建议·····	(201)
第十章 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 ·····	(205)
一、农民收入的历史增长及现状特点·····	(205)
二、影响农民收入的因素分析·····	(212)
三、增加农民收入的途径·····	(215)
四、农民负担现状及其成因·····	(219)

五、标本兼治,解决农民负担过重问题·····	(226)
第十一章 加强基层民主建设,推进农村政治体制改革	
·····	(231)
一、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 内容·····	(231)
二、搞好村、乡两级民主建设·····	(235)
三、加强基层民主同健全法制相结合·····	(247)
四、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	(250)
第十二章 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	(252)
一、农村工作要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	(253)
二、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的社会风尚 ·····	(259)
三、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提高农民素质·····	(268)
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 决定 ·····	(276)
后 记 ·····	(297)

第一章 中国农村改革二十年的历史回顾

一、我国农村改革的三个阶段

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算起,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已达20年。20年的时间,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浩瀚历史长河中不过是短暂的一瞬,但有时这一瞬间所带来的巨变,却是永载史册的。毫无疑问,这20年中,历经坎坷而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然而,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中国农村发生了划时代的变革。一方面,农村改革以其巨大的成就被誉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最为成功的一个领域;另一方面,我们也强烈地感受到了目前徘徊中的农业和农村变革中又日益呈现出的较旧体制下更为复杂的新的困扰。众所周知,当今农村经济改革的内涵,已不再是改变农业生产的停滞和农民生活的窘困,而是发展生产力,进行一系列的制度创新,从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因为如此,党中央在这个世纪之交的前夕,召开了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专门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跨世纪发展的问题。我们要在跨世纪的门槛上回顾农村改革的历程,对一系列困扰农村变革和农业发展的深层问题进行思索和求解,切实采取措施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收入,使解决了温饱问题的农民向小康蓝图迈进。

从全国改革的整体情况来看,我国农村的改革大体上经历

了以下三个阶段。

(一)农业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阶段

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我国农民的一个伟大创造。这种农业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的产生,极大地突破了传统经济体制的束缚,解放了在农村蕴藏已久的生产力,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拉开了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帷幕,是中国第二次革命的突破口。

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对传统经济体制下农业经营方式的一种反叛。在传统计划体制下,不仅土地的所有权是属于国家和集体的,经营使用权也是以集体的形式,即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等占有和使用。在种植上,要“以粮为纲”,主要是单一的粮食种植结构,经济作物的比重较小,农业种植以外多种经营极少,甚至没有。农民干活“大噏隆”,分配上吃“大锅饭”。种什么,甚至怎样种,都是在行政命令下进行,个体的农户没有任何的经营自主权,个体农民的技术也与利益无丝毫的挂钩。这种体制最大的特征就是对农民统得很死,没有一点活力,因而农民的积极性受到压抑,农村的生产力受到束缚,农业生产发展缓慢,无法摆脱长时期低水平徘徊的困境,全国农民吃不饱、穿不暖的现象十分普遍。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全国8亿农民,平均每人每年的收入只有70多元,有近四分之一的生产队社员收入在50元以下,平均每个生产大队的集体积累不到1万元,有的地方情况更糟,甚至不能维持简单的农业再生产。到1978年,由于天灾的原因,农业情况变得更加严重。全国一片旱情,北方缺雨,河水断流,如流向北方明珠白洋淀内陆湖的9条河流全部枯竭,黄河水在山东境内尤如死水一潭。南方本为多雨地区,但库湖塘堰也纷纷干裂,湘、鄂、江、浙、皖五省守着往日的浩浩长江,眼睁睁地望着干裂的土地束手无策。八百里洞庭湖水位,为二千年历史记载中的最低点。根据多处的灾情报

告,粮食减产 35 亿公斤,棉花减产 13 万担。全国实际情况粮荒已十分严峻,中央政府被迫动用 100 亿公斤国库粮食支援灾民。即使这样,当时全国农民平均每人每日的口粮大约也只有 280 克粮食,全国有 1 亿户人家过的是半糠半粮的饿肚皮吃不饱的生活。约有 4000 万户人家是断粮户。在这种情况下,安徽凤阳县小岗村的农民进行了永载中国农村改革史册的一举,分田到户,这就是后来被称作“大包干”,即土地家庭经营责任制最早的发端。

农民的这一伟大创造,很快为我们党所发现。1980 年 9 月 14 日至 22 日,党中央召开了各省、市、自治区第一书记座谈会,讨论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会后,中央于 9 月 27 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即中发(1980)75 号文件)。**《通知》**指出:“凡有利于鼓励生产者最大限度地关心集体生产,有利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增加商品的责任形式,都是好的,是可行的,都应加以支持,而不可拘泥于一种模式,搞一刀切。”“在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地区,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群众对集体丧失信心,因而要求包产到户的,应当支持群众的要求,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不包产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这就在中央文件上对包产到户作了基本的肯定,上了“户口”,使包产到户合法化了。

针对当时历史条件下干部群众中对包产到户、包干到户问题的认识不一致而引发的争论,**《通知》**对“承包制”作了肯定回答:“就贫困地区的具体情况来看,实行包产到户,是联系群众、发展生产,解决温饱问题的一种必要的措施。就全国而论,在社会主义工业、社会主义商业和集体农业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实行的包产到户是依存于社会主义经济,而不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没有什么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因而并

不可怕。”对于集体经济比较稳定,生产有所发展,现行的生产责任制群众比较满意的一般地区,《通知》也指出:这些地方领导的主要精力应当放在如何把集体经济进一步加以巩固和发展,可不搞包产到户,但已经实行包产到户的,如果群众不要求改变,应允许继续实行。

这次座谈会是党的重大决策思想上的一次飞跃,是党对包产到户问题认识的重大转折和突破,动摇了多年来深深根植于许多人头脑中的包产到户等于资本主义复辟的僵化观念,对统一人们的思想,指导农村改革的伟大实践具有重大作用。自此以后,家庭承包责任制从自发和初步实行跨进了农村大变革、家庭承包责任制大发展的阶段。到1980年底,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就从年初的1.1%上升到14.9%。

自此以后,我们党在农业承包制问题上的认识越来越深刻,指导也越来越具体,从1982年1月党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开始,至1986年党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1986年农村工作的部署》,共连续下发了5个1号文件。这足以表明党中央对农业的重视程度。这5个1号文件来自于亿万农民的实践,又引导亿万农民乘胜前进,使适合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农村深深扎根,引导了我国农业改革和发展的第一次飞跃,从而为我国整个改革大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乡镇企业异军突起阶段

乡镇企业是分布在我国广大农村直接从事商品生产、流通以及服务性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它包括社(乡)队(村)举办的企业,农村改革以前统称社队企业,也包括部分社员联营的合作企业、其他形式的合作工业和个体企业。这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带来的一个事前没有预料到的最大收获。正如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的:“农村改革中,我们完全没有预料到的最大的

收获,就是乡镇企业发展起来了,突然冒出搞多种行业,搞商品经济,搞各种小型企业,异军突起。”如果就其独特的发展道路而言,当代中国乡镇企业的崛起确实可称得上一个奇迹,是继农村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之后的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又一块基石。

乡镇企业是对传统经济计划体制的一种冲决,也是农民的伟大创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我国乡镇企业的前身即社队企业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于1979年9月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逐步提高社队企业的收入占公社三级经济收入的比重。”该决定要求社队企业的发展要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宜于农村加工的农副产品,要逐步由社队企业加工;城市工厂要把一部分宜于在农村加工的产品或零部件,有计划地扩散给社队企业经营,支援设备,指导技术;对社队企业的产、供、销要采取各种形式,同各级国民经济计划相衔接,以保障供销渠道能畅通无阻;国家对社队企业,分别不同情况,实行低税或免税政策等等。这些政策和措施,是关于社队企业发展的极其重要的基本决策。在这一决策的指导下,全国各地,尤其是沿海、沿江各地区,率先走出一大步,加速发展社队企业,取得了较大的成绩。

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国务院于1979年7月颁发了《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这是国家第一次颁布的关于社队企业的完整文件。该文件阐明了发展社队企业的重大意义,规定了社队企业的发展方针、经营范围、企业调整和发展规划、资金来源、所有制、城市工业产品的扩散、加强产供销的计划性、各行各业要积极扶持社队企业、价格政策和奖售补贴、税收政策、劳动制度、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利润使用、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整顿企业、建立精干

的管理机构、加强领导等 18 个方面的政策。尤其是在关于“加强产供销的计划性”部分作了如下规定：“没有纳入计划而社会需要的产品，原材料和动力供应有来源的，人民公社可以自订计划生产。”这说明我党在消除经济建设中长期存在的“左”的影响之后，迈出了扎实有力的步子。这些政策的出台意味着我国农村中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法开始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时，这些政策和措施，为社队企业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因为在传统体制束缚下的广大农民，早就不甘于只为温饱而耕作，大量剩余劳动力急于找寻出路，摆脱贫困，农业实行了“大包干”后积累的一些资金也需要有投资的地方。这些长期被封闭、被凝固的生产要素，一旦遇到宽松的政治经济政策，便表现出一股强烈的冲动，一种势不可阻的力量。

从 1982 年起，特别是党的十二大以后，我国乡镇企业有了更加迅速的发展，随着社队企业的各种承包经营形式的实行，农村中非农产业的专业户的发展，社员合伙企业和个体企业的出现，农村和集镇中的企业的经济成分也发生了变化，不再是原来单一的社队企业性质和经济关系。另一方面，此时农村人民公社已经撤销，实行了政社分开的管理体制。为适应这些新情况，中共中央在 1984 年 4 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中，同意将“社队企业”名称改为“乡镇企业”，其范围从过去的公社、大队两级，扩大到乡（区、镇）、村企业、农民联营企业、其他形式合作企业和个体企业。文件还提出了指导乡镇企业发展的总方针，即热情支持、积极引导和管理，使其健康发展。

1985 年 1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发布《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其中的第五项政策明确提出，“对乡镇企业实行信贷、税收优惠。鼓励农民发展采矿和其他开发性事

业。”并强调：“严禁平调乡镇企业的财产。”同年9月，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再次肯定：“发展乡镇企业是振兴我国农村经济的必由之路”，同时首次完整地提出了指导乡镇企业发展的总方针，即“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

以上一系列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的颁发，不仅充分肯定了乡镇企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给乡镇企业定了位，而且制定了诸多的优惠政策，从而使我国乡镇企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这个阶段的主要标志是：①突破了乡村两级办企业的老框框，实行“五个轮子”（乡、村、联户、个体和国营企业）一齐转。②突破了“三就地”（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的束缚，乡镇企业不仅向国内各种所有制企业开放，广泛地进行协作和联合，而且向国外开放，实行“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料装配、来料制作和补偿贸易）形式和引进外资联营。③改变了拾遗补缺的“配角”地位，以大中城市和农村集镇为依托，进行专业化、社会化生产，在某些行业中挑起大梁，创造了自己的拳头产品。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公布以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国营企业大部分“松绑”，获得了生产经营自主权而增加了活力。这一方面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要素条件，另一方面也使乡镇企业增添了许多竞争对手，迫使其进行全面改革，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自身素质，增强竞争能力。在此背景下，1985年中央批准国家科委在乡镇企业系统实施“星火计划”，并在技术、管理和人才方面提供帮助。1986年，原农牧渔业部召开全国乡镇企业技术进步会议，布置“星火计划”的落实，提出今后要靠科学技术发展乡镇企业，决定建立乡镇企业培训体系和质量检测咨询服务体系。同年举办了“中国乡镇企业出口商品展览会”，向国内外展示乡镇企业的成绩和进步，并借此进行内引内联和外引外联。在企业内部以提高产

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为中心,着重抓了完善经营承包的责权利结合的岗位责任制。1987年,为了解决从1985年以来由于税费增加,社会负担过重,原材料涨价,以及自身盲目发展和经营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乡镇企业效益滑坡的局面,理顺各方面的关系,保持和增强乡镇企业的活力,农业部又提出乡镇企业要实现五个战略转移,即由外延发展为主转向内涵发展为主;由重产值增长转向注重产品质量,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并重;由单一依托国内市场转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同时开拓,沿海地区逐步转到以外向型为主;由企业分散经营转向专业化、社会化、协作化生产,发展各种形式的企业集团和企业群体;由传统小生产经营转向现代化科学管理。

进入90年代后,特别是党的十四大确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我国的乡镇企业发展又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沿海地区,乡镇企业总产值在当地农村社会总产值和工业总产值中已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如江苏省,已分别占至80%和60%以上,达到“三分天下有其二”。中西部地区的乡镇企业,对国民经济总量增长的贡献也是占有相当大的一块,是不可忽视的。

从我国乡镇企业20年来发展的总体状况来看,就全国东中西三大不同经济地区而言,虽然起步有先有后,发展有快有慢,但都已取得了很大成绩,乡镇企业目前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主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农业产业化兴起阶段

农村家庭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乡镇企业的崛起,改善了农村经济结构,转移了农业剩余劳动力,使农民收入增加,开始由温饱向小康迈进。但农村的改革并没有到此止步,农民也没有因此而满足。特别是进入90年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后,农民在市场的引导下,又开始了第三次伟大创造,即农业产业化

的初步兴起。

农业产业化把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组成一体化。其最大的意义就在于根据市场经济的规律，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比较效益，并组织千百万家农户进入市场，根据市场的要求来确定农业生产和经营。

农业产业化的兴起和发展，也是我国农业发展的一个历史必然过程。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但同时却又不是农业强国。农业是安天下的产业，必须搞好，不能放松。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农业的确有了非常大的发展，但同我国 12 亿人口的需要、同我国工业化发展的需要、同农业现代化的需要相比，我国的农业基础仍然是不稳固的，也可以说是比较脆弱的，城乡“二元结构”的现象仍然存在并且非常明显。所以说，在农业深化改革中，如果不能找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效的产业组织形式，不能顺利地引导千百万农户进入市场，那么农业自身的发展就必然受到限制；农民就会面临“卖粮难”，“卖菜难”，“卖果难”等一系列问题，最终还是会挫伤农民的积极性，从而使农业的发展很难与二、三产业的发展协调起来。更为严重的是，如果农业发展一旦退步，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势必要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而农业产业化，就是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而构造的新的农业产业发展战略。从实践的情况来看，它是从总体上来改造和提高农业，使农业尽快与市场接轨，从而实现农业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

与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和乡镇企业相比，农业产业化的兴起较晚一些，这是符合农业发展规律的。没有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和乡镇企业带来的农业发展的新局面，农民在尚未解决温饱的情况下，是来不及考虑怎样组织起来走向市场的。所以，农业产业化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对于农民在新形势下的这一创造，党中央给予充分肯定。党的十五大提

出,要“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形成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和相互促进的机制,推进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转变。”这次,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决定》又指出:“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积极探索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具体途径,是农村改革和发展的重大课题,农村出现的生化经营是我国农村逐步走向现代化的现实途径之一。”

由于农业产业化兴起于 90 年代,因而作为改革开放后,农业的一个发展阶段,时间还比较短,还正在成长和发展时期,但由于它符合我国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因而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可以说是农业发展的又一次飞跃。

二、农村改革的成功是邓小平 理论指导的胜利

我国的农村改革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胜利,首先体现在农业已经基本改变了粮食等主要农副产品长期供应不足的局面,农业生产实现了历史的跨越。从 1978 年始,粮食总产量已从 6095 亿斤增加到 1996 年的 10090 亿斤,粮食人均占有量接近 800 斤,达到世界平均水平。农民收入也有了很大的增加。到 1997 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090 元,比 1978 年实际增长 4.8 倍。农村的产业结构有了历史性的改变,二、三产业的比重在大多数地区已开始超过第一产业。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带动农村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变革和小城镇发展,开创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现代化道路。农民的生活质量有了很大提高,衣、食、住、行和教育条件有了很大改变。越来越多的农民早已告别了贫穷,正从温饱阶段向小康阶段迈进。

我国农村改革的成功,得力于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完全可以说,如果没有邓小平同志,没有邓小平理论,就没有我国农村

的改革,更不会出现改革带来的伟大成就。正如江泽民同志1998年9月25日在安徽考察时所指出的:“农村改革的成功是邓小平理论的伟大胜利。邓小平同志关于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一系列论述,给农村改革指明了方向。在每一步关键的时候,都是邓小平同志旗帜鲜明地支持和推动改革。农村改革的历程说明,只有坚持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才能冲破旧的观念和僵化体制的束缚,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探索。可以说,没有邓小平理论,就不可能进行农村改革,也不可能有现在这样一整套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更不可能有今天的伟大成就。”江泽民总书记这段话非常科学、全面地概括了邓小平理论在指导我国农村改革中的伟大历史性作用。

邓小平理论对我国农村改革的指导,主要地体现在以下重要方面:

(一)关于农业是根本,要重视发展农业的思想

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非常重视农业问题。早在1975年时,他就提出:要“确立以农业为基础,为农业服务的思想”,明确指出:“工业越发展,越要把农业放在第一位。”^①改革开放之后,邓小平同志之所以选准农业作为改革的突破口,也是与他长期重视农业分不开的。1982年,他在会见利比里亚国家元首多伊时说:“重视发展农业。”^②同年10月,他在同国家计委负责同志谈话时,又指出:“我们整个经济发展的战略,能源、交通是重点,农业也是重点。”^③1983年,他在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农业部门负责同志谈话中,又强调:“农业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406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7页。